

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“挑战杯”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组委会文件

校组委发〔2024〕5号

关于举行第十一届“挑战杯”云南省大学生创业 计划竞赛校级选拔赛开幕式暨终审决赛的 通知

校属各部门：

经研究，决定举行第十一届“挑战杯”云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校级选拔赛开幕式暨终审决赛，为便于做好准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（一）开幕式

2024年5月9（星期四）上午9：30—10：00

（二）终审决赛（路演）

2024年5月9（星期四）上午10：00—16：00

二、活动地点

教学楼 115 报告厅

三、参会人员

学校领导班子，校外专家组成员，各二级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，辅导员（班主任）代表（各学院 5 人）、校团委直属部门（组织）工作人员及各参赛项目团队师生

备注：学校领导班子，各二级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，辅导员（班主任）代表仅参加开幕式。

四、主要议程

（一）奏唱国歌

（二）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4 年五四青年节到来之际对全国广大青年寄语精神

（三）2023 年“挑战杯”省赛一等奖团队代表发言

（四）2024 年“挑战杯”校赛团队授旗仪式

（五）学校领导作动员倡议

（六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教师授聘仪式

（七）学校领导宣布 2024 年“挑战杯”校赛开幕

（八）文艺表演

（九）终审决赛（路演）

五、答辩评委

校外专家（5 人）

特别说明，答辩意见分为“A 级”“B 级”“C 级”，校团委将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，综合排名前 15 名的项目推荐参加省赛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校团委办公室做好会场布置、设备调试及现场秩序管理等会务工作；答辩人员为共青团员的，需佩戴团徽出席，答辩人员统一正装出席。

（二）答辩人员请提前 30 分钟到等候场，每个项目答辩时间不超过 5 分钟，请注意内容精简、真实，评审专家组将根据答辩情况现场提问。

（三）答辩评审本着“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无故缺席答辩或未按照要求答辩的，取消参赛资格。答辩期间，欢迎广大师生到场观摩。

（四）参会人员不得通过自媒体账号发布不符合活动新闻通稿的信息，严禁发布包括文字、图片、音频、视频在内的涉密信息。

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“挑战杯”
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组委会
(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代章)
2024 年 5 月 8 日

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“挑战杯”校级组委会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8 日印发
